

警惕！低价代缴电费藏陷阱，一不小心成洗钱帮凶

“警察同志，我一辈子的积蓄都被骗了，你们一定要帮我追回来啊！”近日，辽宁省丹东市凤城市居民刘大娘匆匆赶到公安机关报案，情绪激动地讲述了自己遭遇电信诈骗的经历。经警方调查，刘大娘被骗的资金辗转流入多个陌生电费账户，而这背后，竟隐藏着一条利用低价代缴电费洗白犯罪赃款的黑色链条。

折扣代缴电费，竟是“黑钱洗白”套路

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办理的一起案件，揭开了这类陷阱的真面目。案件中，闫某与夏某为上下线关系。夏某通过闫某代缴电费，能享受8折优惠。为获取更大利益，身为某公司售电业务员的夏某，利用身份便利向用电量大的客户宣传“代缴电费有折扣”业务。夏某明知充值电费享受折扣业务是帮助他人将电信诈骗款合法化，仍然以9.5至9.7折的价格收取用户电费后，再将钱款转给闫某个人账户，并提供用户缴费信息。看似简单的“倒手赚差价”背后，藏着一套完整的洗钱链条：闫某收到用户的“干净”钱款后，扣除自己的提成，将剩余资金兑换成虚拟货币转给上游犯罪分子；而上游犯罪分子则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所得的赃款，为用户实际缴纳电费。就这样，诈骗赃款以电费名义流入电力公司账户，用户的合法资金却成了犯罪分子的“囊中之物”，实现了“黑钱变白”。

斩断罪恶“黑手”，莫贪小利，拒当电诈“工具人”

经凤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，闫某涉案代缴电费达110余万元，其中已查明有3万元来源于电信诈骗被害人的被骗资金，更值得注意的是，闫某的女友王某明知男友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提供自己的闲鱼账户，帮其发布低价代缴信息并回复客户，沦为犯罪帮凶；夏某涉案18万余元，非法获利2万余元，其三人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对三人提起公诉。最终，凤城市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作出判决：夏某因为具有前科劣迹等情节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闫某获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1万元；王某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5000元。

民生缴费无“内部优惠”，守住底线别贪小利

检察机关提醒，近年来，随着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力度加大，传统的批量收购账户等“帮信”行为逐渐被更隐蔽的模式替代，“代缴费”较为典型。不法分子利用水费、燃气费、话费等民生缴费场景，通过分散化、迷惑性的操作

转移资金，让人防不胜防。电费、燃气费等民生费用价格公开透明，不存在所谓“内部折扣”“团购优惠”。缴纳各类费用务必通过官方渠道，切勿因贪图小利轻信非正规平台的低价宣传。一旦参与此类交易，不仅可能面临财产损失，更可能沦为洗钱犯罪的帮凶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来源：法治日报-法治网证券日报，转引自：陆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lfsi.net/info/1017/5109.htm>。时间：2026年1月29日。访问时间：2026年1月30日13:40。）